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群众环境信访举报件(第28批)办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12月24日12:00)

12月19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我市第28批群众举报件共18件,其中来电15件、信件3件,重点件3件。本批群众举报18件共反映7类环境问题,其中污染类型涉及水污染2件、大气污染2件、噪声污染3件、土壤污染2件、生态污染2件、同时涉及多类污染7件。反映问题区域涉及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主办单位有: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第28批18件群众举报件,办结12件,本批次办结率66.7%。现将具体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I202312180058	对关于演丰镇美兰天加油站正对面小水庫施工建楼问题、受理编号:D3HI202312050061办件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目前建设未停止,仍在建房。	美兰区	生态	1.现场正在拆除旧房,开挖基础准备建房地基。旧房经鉴定为D级危房,因此根据相关政策可拆除旧房建新房。宗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 2.目前旧房大部分已拆除,尚有靠近水库一侧部分未拆除,已拆除完的旧房正在开挖基础准备建房地基。地下水水质清澈,未发现因建房污染水库的问题。新建房屋宗地在地下水管理范围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	部分属实	1.停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开挖基础施工,清理水库管理范围内各类建筑垃圾及渣土,平整场地。 2.加强该点位的日常巡查,避免问题反复。 3.将处置结果回访周边群众,争取群众满意。	1.已将由吴某等四人建筑的基础进行拆除,清理各类建筑垃圾及渣土并运往消纳场。2023年12月21日已完成拆除,平整场地。 2.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反弹,将依法进行处置。 3.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水库生态环境的意识。	是	无
2	D3HI202312180057	海口市秀英区225国道22公里处华煌科技园内西边有个海南鑫博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海南省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危废储存企业,刮东风的时候能闻到异味。两家公司离小区仅450米,公司周边都是基本农田。	秀英区	大气	1.两家公司为仓储项目,主要存放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其他废物,都是存放厂房内,厂外也未闻到明显异味;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两家公司进行大气监测。 2.两家公司厂房相距5米位于华煌工业城发证范围界内,两家公司项目北偏西约140米距离内为基本农田;两家公司项目南侧离金手指小区约420米(合规)。根据相关文件,两家公司项目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两家公司项目与西侧基本农田之间隔着1.8米高的围墙以及绿化隔离带,且两家公司项目的危险废物都存放在厂房内。经采取以上措施,两家公司项目对基本农田和小区影响较小。	部分属实	1.监测结果达标后予以办结。 2.改善人居环境,走访周边居民,做好民意调查,力求达到群众的满意度。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秀英分局于2023年12月20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两家公司进行大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是	无
3	D3HI202312180051	海口市琼山区振发二横路的鹏盛家园,靠近小区5栋附近有一个垃圾亭,有很多垃圾桶,环卫车每天早上4、5点钟来拉垃圾,产生噪音,垃圾散发异味。	琼山区	大气,土壤,噪声	1.小区5栋附近垃圾收集点设置在机动车道旁,距离小区内居民楼最近12米,在非清运时间无垃圾外堆放,溢出现象,无刺激性臭味。 2.垃圾每日清运时间固定在早上7点半左右。噪声来源于垃圾车将桶内垃圾装车过程中的机械振动声和工人作业噪声,装车过程持续3-5分钟,在此过程中易散发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1.解决该小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时产生的噪音和异味扰民问题。 2.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巡查排查和运维管理,解决环境卫生问题。 3.优化改进工作方式,提高群众满意度。	1.进一步完善垃圾清运时间,要求司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作业,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噪音和异味。 2.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防止车辆部件摩擦异响。 3.强化小区垃圾收集点和环境卫生保洁,增加垃圾桶冲洗消杀频次,排查小区卫生死角。	是	无
4	D3HI202312180050	海口秀英区长流镇传桂村与绿地文化城有一条河,黑臭,蚊虫很多。	秀英区	水	该水体水质情况较差,该水体污染源主要有4个。一是传桂村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由于传桂村尚未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因此存在雨污混流污水直排田洋的情况。二是养殖废水直排。该水体流域零星分布家禽散养或私搭乱建禽舍的点位,养殖废水直排到田洋。三是传桂村口处在临时商販点,生产废水直排到田洋。四是海榆西线沿线商住户和学校雨污混流通过雨水涵洞直排田洋。	属实	1.对长丰沟沿岸实施截污纳管,升级改造排水系统。 2.对长丰沟沿岸向沟内排污行为进行整改。 3.清除目标地块上私养家禽等行爲,加强对该河段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改善人居环境。 4.积极走访周边居民,做好群众工作和满意度调查。	1.开展家禽散养和私搭乱建禽舍的清理退场工作,取缔直排污水的商戶,对该处污染的田洋开展清淤工作。 2.已紧急启动长丰沟应急截污改造、管网改建及河道清淤工程。 3.尽快启动传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传桂村的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	否	无
5	D3HI202312180037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鸿洲江山小区,飞机起降产生的噪音很大,噪音严重扰民,凌晨三点多仍有飞机起降。	美兰区	噪声	经现场核查约一个小时,未发现飞机航班起降经过,相较2023年11月23日的现场核实每隔5分钟一航班的飞机航班次数有明显减少。	属实	1.加强管理,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 2.主动与群众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到鸿洲江山小区进行外围排查,定期调度和多次现场调研,深入小区了解噪音影响情况,与投诉业主进行沟通,及时做好安抚解释工作。目前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已按《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后续降噪措施改进计划的报告》提出的措施处理解决诉求,积极推进噪声治理工作。 2.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对于飞机起降的噪声控制持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已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降噪措施改进计划,并形成长效机制。	否	无
6	D3HI202312180035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高坡下村359-1号高坡猪肚包鸡店占道经营,经常性营业到半夜4-5点,噪音扰民。	龙华区	噪声	1.该店营业时间为晚8点至凌晨3点,现场存在将桌子、椅子摆在门前空地出店经营的行为。 2.该店产生的噪音主要为客人产生的噪音,属于人为噪音。	属实	杜绝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减少噪音,降低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已对该店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2.在该店附近进行巡查,形成巡查台账。 3.已在店内张贴禁止大声喧哗宣传标语。	是	无
7	X3HI202312180011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农场三江湾,东至演州村,北至东寨港红树林保护区,西到昆山村,南至田尾村,约20000多亩区域,以前种植椰子,近20年开塘养殖鱼虾,面积约10000亩,污染严重。经过近几年的退塘还林,环境大为改善,但当地多家鱼塘和养殖场为了用干净水养鱼,挖了上千口井取地下水,导致地下水过度开采严重。	美兰区	水	共发现31口抽取地下水的养殖户,该31口井均未能提供取水许可证,并将该31口养殖户情况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	部分属实	1.对其现有取水设施断电并查封,已立案查处。 2.指导31口养殖户依法办理取水手续,合法取水养殖。 3.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爱水护水的浓厚氛围。 4.加强巡查,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及时处置,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已对31口养殖户未取得取水许可的水井采取断电封井措施,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要求水产养殖户完善取水手续,进一步加强养殖用水规范化管理。 3.对三江湾片区养殖尾水进行全覆盖环保处理。建设9个尾水治理站,对三江镇三江湾连片养殖区域养殖户排放的尾水进行集中收集和达标处理,目前项目正在实施。 4.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横幅等多种方式确保宣传效果。	否	无
8	D3HI202312180029	美兰区演丰镇边海居委会后坡村,村边有一个养猪场,猪场很臭,污染环境。	美兰区	水,大气	当事人于2017年在禁养区内自家房屋附近的林地上建有一个占地面积295.72平方米的养猪场。该地块已核发土地证,其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IV级保护林地。该养猪场未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但是占用了规划三级林地。猪场相关配套设施有管理房、化粪池,未建污水处理设施,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手续。该养猪场于2023年上半年已停养,现场也未发现养殖污水对外排放的行为,但至今化粪池仍有部分粪便未清理。	属实	1.对猪圈及化粪池进行拆除、清运及消毒。同时根据林地规划种植相应苗木,恢复地貌。 2.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拆后重建行为破坏林地。 3.将处置结果走访告知周边群众,争取得到群众的认可。	1.责令当事人限期恢复原状,已完成后坡村259.72平方米的猪圈及化粪池消毒及拆除工作。同时根据林地规划,在该地块内种植了椰子树,恢复了其林地地貌。 2.今后将加大相关政策及报备流程宣传力度,坚决杜绝此类违法现象再次发生。	是	无
9	D3HI202312180033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农场:1.有100多亩新填洋基本农田被破坏建鱼塘、虾塘;2.在南洋水库旁有一个大型养猪场,选址不当,污染周边水体水质;3.三江农场橡胶1队橡胶园地里有人于2021年占用1000多平方米耕地盖4栋房子;4.三江农场物业公司围墙后面有垃圾山,一直未处理,近期还不不停往里面填埋建筑垃圾。	美兰区	生态水,土壤	1.有新填洋基本农田破坏建鱼塘、虾塘的问题:项目开展的稻虾综合种养是推动耐盐稻产业发展的绿色生态模式,对促进稳粮增收和水产品稳产保供有重要作用。该项目的养殖是利用水稻种植周边的沟渠开展,不属于挖塘养殖。 2.养猪场污染周边水体水质的问题:该猪场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等相关手续,设有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未发现有排口将污水排入南洋水库的情况。 3.占用耕地盖4栋房子的问题:该办件土地位于三江农场新填洋,不占用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为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4.垃圾山问题:实地查看,未发现“垃圾山”,仅在树林边有少量散落砖块和建筑渣土。	部分属实	1.加大稻渔综合种养生产项目宣传力度。 2.加强对该养猪场监管,同时对水库周边养殖情况加强巡查。 3.加强耕地保护宣传。 4.加大垃圾分类回收宣传工作力度,杜绝建筑垃圾乱堆乱放。	1.大力宣传稻渔综合种养生产项目,加强规范化种养殖巡查工作。 2.加强对该养猪场监管,同时对水库周边养殖情况加强巡查。 3.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工作,加大土地动态巡查力度。 4.已对散落砖块及少量建筑垃圾渣土进行建筑垃圾清运,设立警示标语,严禁建筑垃圾乱堆乱放。	是	无
10	D3HI202312180027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国瑞江畔独栋D栋别墅正在违法扩建,建设中产生扬尘、施工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美兰区	大气,噪声	1.国瑞江畔独栋D栋别墅业主在房屋装修过程中,未取得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一楼房屋建筑外围四周搭设钢筋,右侧区域搭建木质模具等简易框架,准备改、扩建房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扬尘、噪音,对周边住户造成了影响。 2.同时,北京国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未按其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违规施工材料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属实	1.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加强巡查,杜绝违建行为发生。 3.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将办理结果公告给周边住户。	1.对海口国瑞江畔花园独栋D业主下达《协助调查通知书》《责令改正/整改/停工通知书》,责令业主自行整改拆除违规的搭建物。 2.对北京国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下达《协助调查通知书》《责令改正/整改/停工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物业要规范管理。 3.相关部门加强巡查,杜绝违建行为发生。	是	无
11	D3HI202312180023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博片村自2016年开始长期有人非法盗取石矿等资源,破坏山体植被、破坏地表结构及生态环境,毁坏山林。	龙华区	生态	自2016年至2022年9月,共在博片村查处非法采石案6宗,共处罚金198438.2元,并责令6宗非法采石行为人工复垦复绿。从2022年10月至今未发现有非法盗取石矿等资源,破坏山体植被、破坏地表结构及生态环境,毁坏山林的情况。	属实	通过不定时的巡查,杜绝非法盗取石矿等资源,破坏山体植被,破坏地表结构及生态环境,毁坏山林等行爲发生。	1.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群众积极提供私挖盗采线索,教育引导群众共同保护矿产资源。 2.加大巡查力度,形成长效机制,防止私挖盗采情况再次发生。 6宗地块内有一块被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征用,其余五块均已复垦复绿。	是	无
12	D3HI202312180016	海口市龙华区华海路三号安海大厦一楼恒昌老爸爸茶店营业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楼上往楼下垃圾丢到铁皮棚上影响居民。	龙华区	噪声,土壤	1.恒昌老爸爸茶店(海口龙华安海茶店)现场存在人为噪音,造成扰民现象。对该茶店经营者进行教育,督促其经营同时要维持店内秩序、加强对顾客进行劝导。 2.铁皮棚为该茶店的遮阳棚,上面确有垃圾存在。	属实	要求涉事茶店立即整改,加强对顾客的劝导,避免噪声扰民;加强巡查,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树立保护环境的意识。	1.已张贴公告引导居民勿乱扔垃圾。 2.该茶店已张贴告示明确经营时间。加强巡查,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经营者已将铁皮棚上的垃圾清理干净。	是	无
13	D3HI202312180014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绿地城七期逸园小区附近商铺离小区住宅楼过近,部分商户违规从通风口直接排烟,产生油烟严重扰民。	美兰区	大气	1.绿地城逸园小区1#-4#楼、8#-10#楼一层商铺内无配套建设专用烟道。该小区商铺共有19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2.该栋建筑物内无配套设立专用排烟管道,餐饮店把通风口当排烟口使用,排烟口设置在商铺二楼层顶,餐饮油烟通过通风管经一楼层输送至二楼层顶排放,四周与小区居住层相距不等(最近2米、最远20米)。	属实	1.做到措施到位,消除噪音。 2.该栋建筑物无配套设立专用排烟管道,餐饮店把通风口当排烟口使用,排烟口设置在商铺二楼层顶,餐饮油烟通过通风管经一楼层输送至二楼层顶排放,四周与小区居住层相距不等(最近2米、最远20米)。 3.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对19家餐饮商铺负责人下达《协助调查通知书》《责令改正/整改/停工通知书》,责令当事人进行整改,并已立案作进一步调查,依据规定依法查处。	否	无
14	D3HI202312180013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幸福里小区对面的港集路货运车交通噪音扰民,港集路上有车辆运送生猪,产生臭味扰民。	秀英区	噪声,大气	1.港集路路段24小时均有货车通行,存在一定程度的通行噪音。 2.目前,我省对出岛畜禽运输通道无特殊要求,由承运单位自主选择合适港口出岛,存在部分生猪经港集路进出秀英港情况。	属实	1.降低港集路货运车辆通行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降低生猪运输产生臭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走访周边居民,做好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1.已在港集路设置多处禁止鸣笛,全路段禁止鸣笛;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加强环境监管。 2.生猪调出市县严格落实产地检查措施,要求生猪装车前做好清洗消毒;宣传引导生猪运输车辆尽量选择南港或新海港出岛,避开秀英港等居民住宅集中区域。	否	无
15	X3HI202312180009	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存在露天堆放医疗垃圾行为。	龙华区	土壤	1.该院医疗废物暂存点位于医院西门北侧约200米位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其设施设备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清楚。 2.该暂存点负责运送医疗废物的保洁员有时会提前将医疗废物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点门口,导致医疗废物堆放在暂存点门口。	属实	督促相关责任人按时交接医疗废物,杜绝露天堆放医疗废物行为,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现场要求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立行立改,要求医疗废物处置人员按时交接医疗废物,杜绝露天堆放医疗废物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是	无
16	X3HI202312180021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演东大队瑶城村,北京环卫集团垃圾场项目于12月16日被拆除,需要尽快恢复自然生态;村内有村民养几百头牛羊,采取放养方式,经常啃食青苗与植物,每天村路上牛羊粪成堆,臭气熏人,污染环境,晚上跑到村民居家周边,产生噪音扰民。	美兰区	水,大气,噪声	1.已完成地基拆除,且恢复了土地种植条件。 2.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工作,要求村民养殖畜禽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养殖。对于散养的畜禽要进行圈养,不可随意放养至公共区域,养殖粪污要按规定集中处理,排污要符合规定,不能影响生态环境。	部分属实	1.拆除堆肥示范点,恢复种植条件。引导村民减少养殖数量,加强管理,优化人居环境。 2.加强巡查,避免问题反复。 3.将处置结果告知群众,达到满意效果。	1.已对地基进行拆除、恢复土地种植条件,种植了70株紫棠树。 2.加强管理,按种养殖规定进行养殖,确保成活。 3.已完成减少养殖数量,规范化圈养。 4.已完成现场环境消杀及路面的卫生清洁。 5.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反弹,将依法处置。	是	无
17	D3HI202312180009	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路441号路边在杭州小笼包店旁边有一家海南胜凯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租借场地给他人用于非法储存、销售地沟油。公司院门口进去的左边有个铁皮棚,有三、四个50吨卧式油罐,收购的地沟油由全省50个左右的非法加工地沟油点提供,每个月销售量大概有300吨,将近四年时间总共销售有大概1.5万吨。烤鸭油、潲水油等废油脂销售给省内、广东湛江周边以及广西的饲料厂,主要运输工具为油罐车,假借其他货物名义过港口,海口港口对油罐车没有抽样检验,把关不严,导致废弃油脂非法运输出去。仅2023年12月17日下午5点-8点,就通过油罐车装载35吨废油脂,通过海口港过海,海南胜凯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地磅过磅监控摄像头可回放取证。	秀英区	土壤	1.现场未发现有储存地沟油、非法销售地沟油的情况。 2.该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搬迁至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路441号,但未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经查看,未发现储存地沟油。经查阅管理台账,该公司共收购了废椰子油、废鱼油、废猪油等约55吨,向省外销售了35吨,企业负责人现场出示了废油脂购销协议,所收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销售给广州坤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生活中存在的各类劣质油不具备毒害、腐蚀、爆炸、燃烧等性质的物质。货车预约申报后,安检员根据货物申报情况及安检图像对罐车进行人工复查。该车12月17日并无过港记录,于2023年12月19日经过新海港,工作人员对罐体内物品进行抽样检测,查看与申报单上物品“农副产品一植物油”一致,确认不属于易燃易爆品后放行过港。	部分属实	1.解决未经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更换经营地址问题。 2.加强对从事再生资源加工、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等经营行为的企业监督管理力度。 3.各有关部门加强地沟油源头防控和舆情处置,严厉查处违法经营、使用地沟油的行为,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1.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海南永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经营地址相关手续,该公司已于12月21日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变更登记材料并予以登记。 2.继续跟进查证车辆信息及过港信息。 3.不定时进行巡查,如发现有违法收储地沟油问题立即上报相关执法部门,进行联合处置。	是	无
18	D3HI202312180022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金贸商城楼顶的野肆星球音乐酒吧存在高音音响扰民问题,每天晚上营业到凌晨两、三点,严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龙华区	噪声	海口龙华野肆星球音乐吧分为内外两个场所,其中内场设有8个音响,无包厢;外场未设置音响,仅有装饰品及餐桌。酒吧室内顶层添加隔音棉,但四周玻璃未设置隔音棉等设施,隔音设备未设置完善。	属实	1.采取有效措施,噪音达标排放。 2.加强巡查,杜绝问题反弹,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1.对涉事的商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要求该酒吧安装隔音棉、隔音帘、进出口的通道安装隔音门等降噪设施。 3.加强巡查,督促其做好噪音污染防治工作。	否	无

标注\*为重点件。